

稅務新聞 110-0911

- 一、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服務再升級 110 年 9 月 1 日起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服務由國稅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回復。

一、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屆時個人應依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鄭美玲

電話：(04) 24225822 轉 206

更新日期：110-0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服務再升級 110 年 9 月 1 日起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服務由國稅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回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方便民眾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資料，自今（110）年 9 月 1 日起，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受理申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及回復單一窗口。

該分局說明，自去（109）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國稅稽徵機關同步實施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後，一直廣受好評，但礙於原查詢結果係由各金融機構分別寄送申請人，常因回復時間不一或不完全回復，而造成申請人資料整理的不便與困擾，且各金融機構亦因之大量耗費人力及成本。為提升更優質便民服務，發揮跨域整合效益，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只要申請人確認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及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則其查詢結果，將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統一回復。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擔任單一回復窗口，提供回復有下列二種方式：

（一）線上下載：申請人自行於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 90 日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自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9 個月內，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下載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二）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郵寄回復申請人。

該分局補充說明，民眾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亦可就近至六都直轄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etax.nat.gov.tw>）採線上申請。採線上申請者，申請人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etax.nat.gov.tw>）線上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又申請人亦可於申請後，至前揭網站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辦理進度。

民眾如有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需要，歡迎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問，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李昱佳 電話：（05）5345573 轉 105

更新日期：110-0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